



詠晟專利事務所

HU & WU PATENT OFFICE

著作權簡介

胡書慈

詠晟專利事務所所長

台灣專利師、台灣商標代理人



詠晟專利事務所

HU & WU PATENT OFFICE

本人簡介

- 資格
 - － 台灣專利師
 - － 中國專利代理師
- 學歷
 - －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組碩士(在職專班)
- 經歷（專利從業經歷22年）
 - － 現任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理事
 - － 2014年創立詠晟專利事務所
 - － 2004~2014年任職於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 － 2012年取得中國專利代理人資格
 - － 2013年取得台灣專利師資格



智慧財產權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營業秘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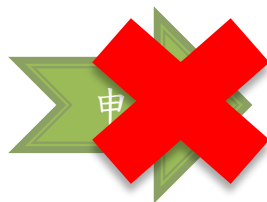


詠晟專利事務所

HU & WU PATENT OFFICE

著作權





著作權保護什麼？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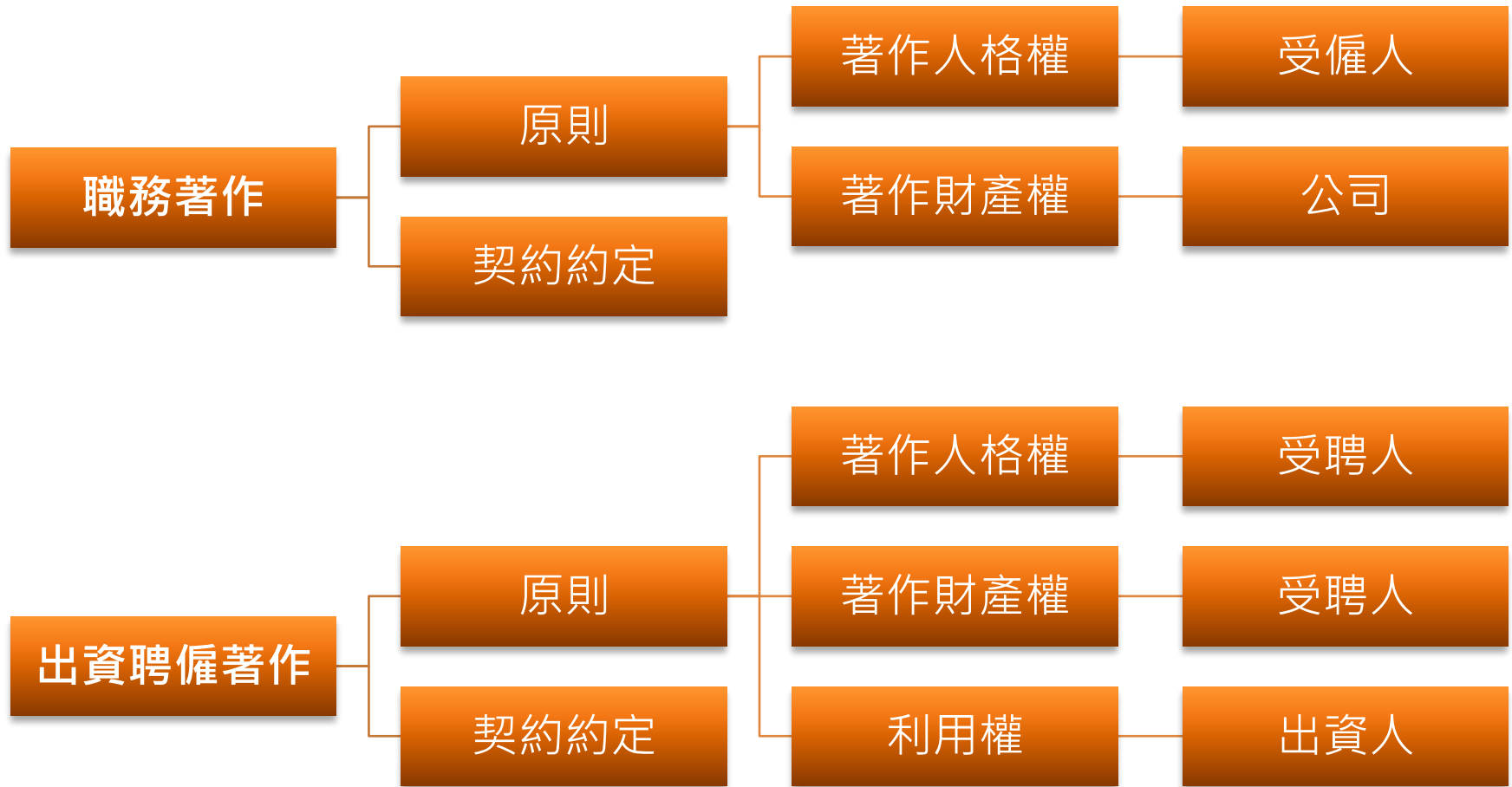


問題1

- 小明和小美都寫了關於「穿越時空到清朝談戀愛」的小說，情節架構相似但文字敘述完全不同，這算侵權嗎？
 - 1. 算，因為點子一樣
 - 2. 不算，因為文字表達不同



著作權屬於誰？



沒採用的草稿權利歸誰？

案件事實（1/2）

• 1. 設計委託與棄稿產生

- 出資聘人關係：被告（負責人溫某）出資委託設計師鍾某為其團隊設計標誌圖樣。
- 多案提案：設計師鍾某依約交付了數個版本供挑選，其中包括 A 稿（設計理念為咖啡豆上帶有幼苗，象徵年輕充滿活力且逐漸茁壯的團隊）以及 B 稿。
- 選用與結案：被告最終決定選用並採用 B 稿，並支付了新臺幣 5,000 元的設計報酬，A 稿則未被選用。



沒採用的草稿權利歸誰？

案件事實（2/2）

- 2. 後續轉售與擅自改作

- 微調再利用：被告事後因另接洽新客戶（釀豆餐飲店），竟在未經設計師授權同意下，直接將當初未獲選的 A 稿（咖啡豆幼苗圖）拿出來進行「修飾線條與著色」。
- 兩造核心爭執：
 - 被告抗辯：自己有出資 5,000 元，且後續作品有經過「自行修飾與重新上色」，兩者視覺已不同，不構成侵權。
 - 設計師主張：被告支付的費用僅買斷獲選的 B 稿，無權擅自對未獲選的 A 稿進行任何重製或修改。



沒採用的草稿權利歸誰？

法院見解（1/2）

- 1. 未約定時，草稿著作權歸創作者
 - 適用著作權法第 12 條：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在未有書面特約約定著作權歸屬時，法律推定「受聘人（創作者）」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 報酬不等於全盤買斷：法院認定被告支付的 5,000 元報酬，其對價僅及於「經挑選決定採用之 B 稿」，被告並未取得 A 稿（棄稿）的任何授權，A 稿權利牢牢留在設計師手中。



沒採用的草稿權利歸誰？

法院見解（2/2）

- 2. 「修飾與著色」仍構成侵權
 - 無論重製或改作皆違法：被告辯稱有調整線條與著色。但法院透過實質近似判斷，認定其核心創意（三株幼苗、兩片葉子與咖啡豆之獨特精神結合）已被完全抄襲。
 - 法律效果：美術著作的抄襲，在實務層面上，不論最終被定性為「具備轉化性的改作」或「單純的重製」，只要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授權，都屬於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 判決結果：駁回被告上訴，維持刑事有罪判決，處有期徒刑八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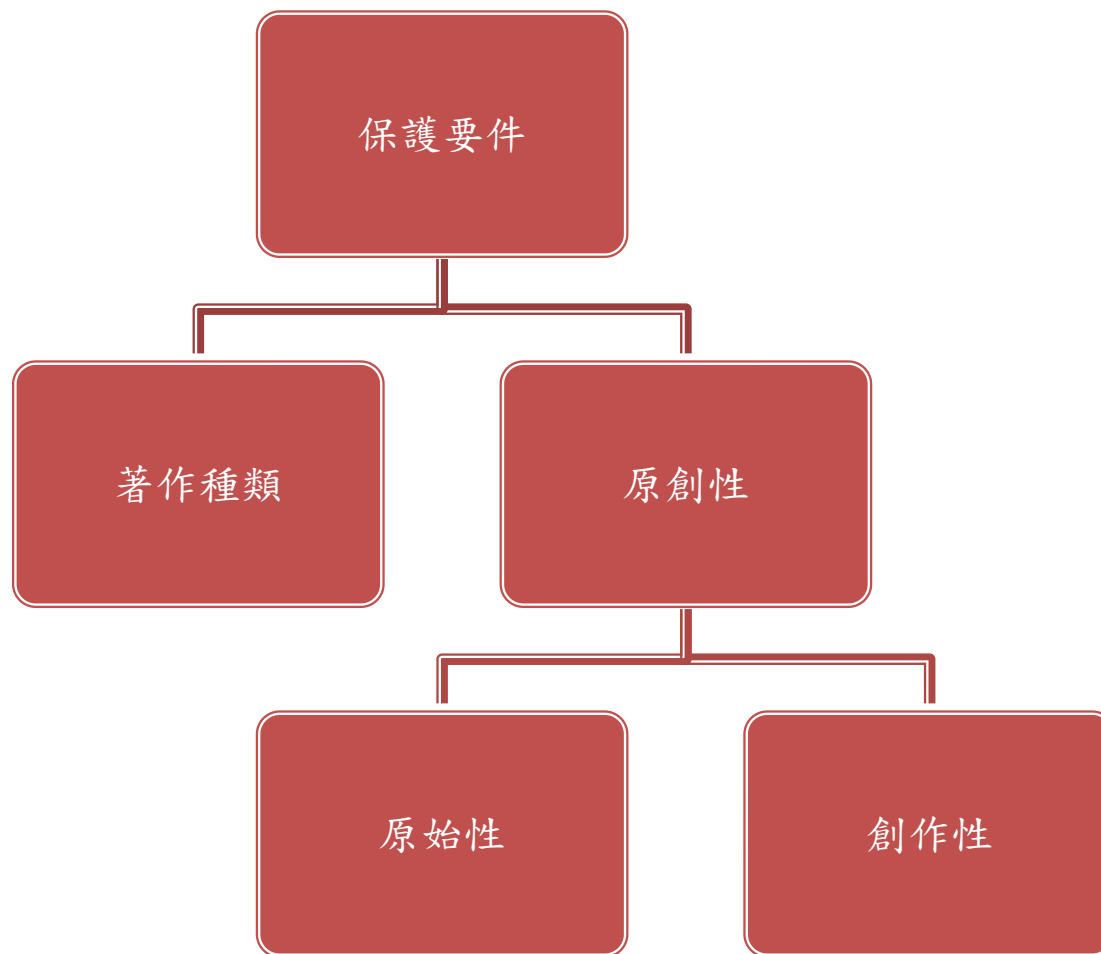


問題2

- 大四的大明在指導教授的「強烈建議與指導」下，熬夜三個月完成了一篇超級創新的專題畢業論文。半年後，大明發現教授竟然的把他論文的內容，一字不漏地用「教授自己的名字」發表在知名學術期刊上。大明氣炸了，教授卻說：「題目我想的、實驗室我出資的、我也指導你修改了，這本來就是我的心血。」請問誰才是這篇論文著作權人？
 - 1. 指導教授：因為沒有教授的點子和指導，大明根本寫不出來。
 - 2. 學生大明：因為實際動筆把文字、圖表創作出來的人是大明。



保護要件



著作權保護什麼？

- 著作包含以下各種著作：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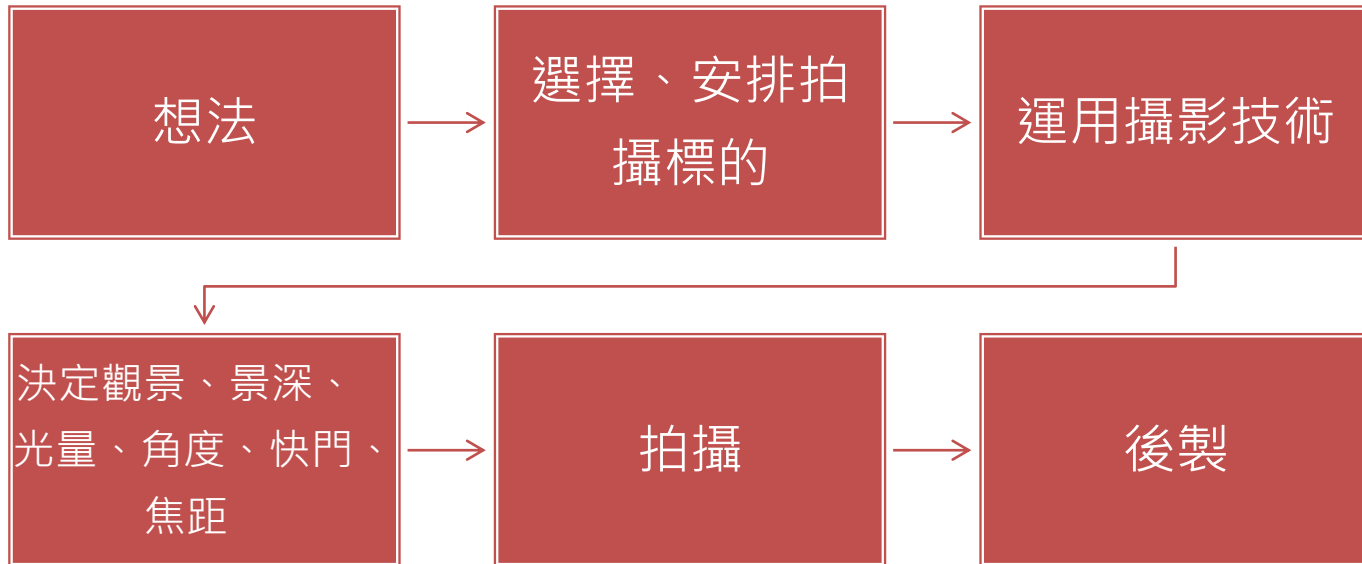


創作性

- 「又所謂原創性之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如其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惟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很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



照片(攝影著作)的創作性?



產品照片?
證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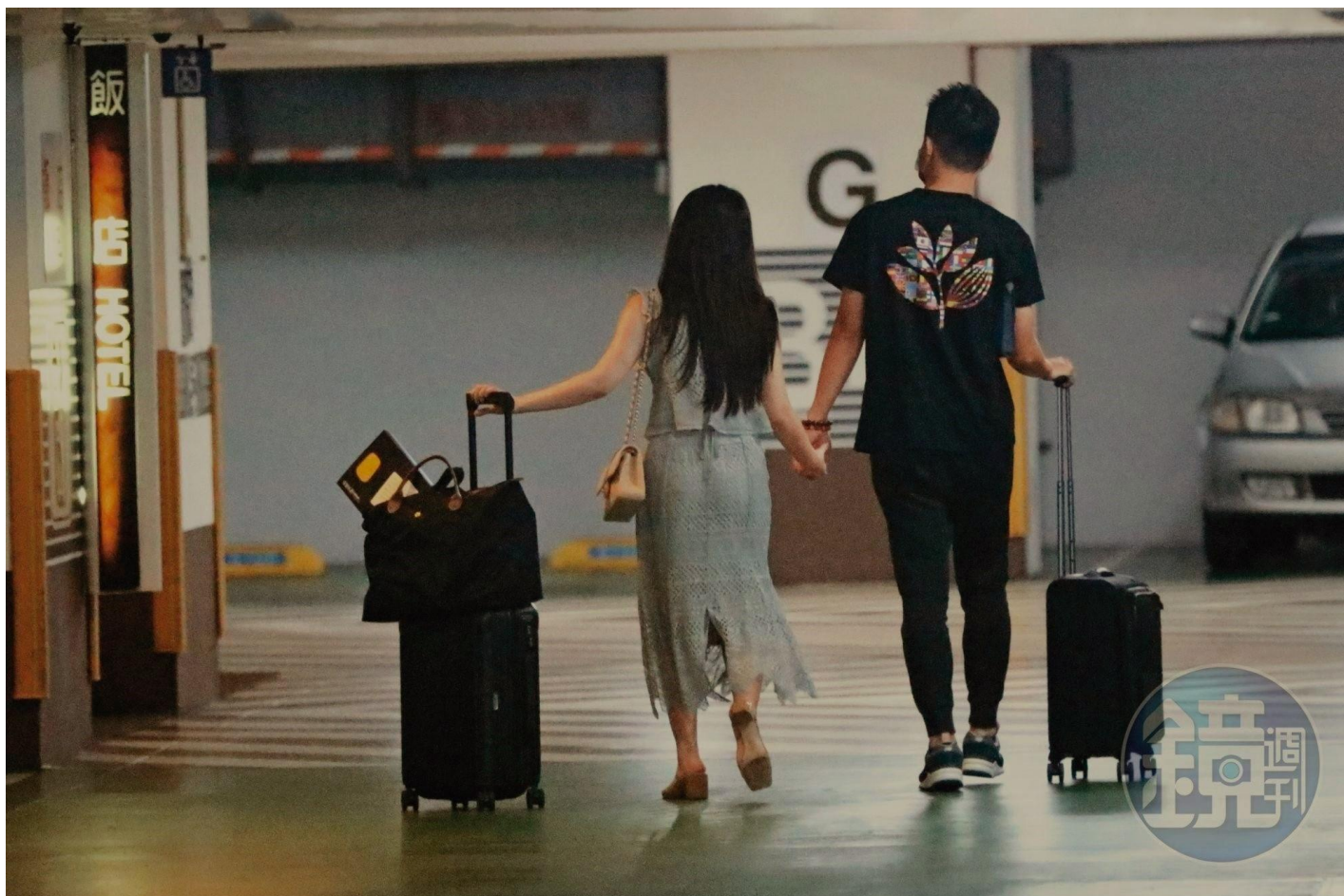
編輯著作的創作性？

「編輯著作，必須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個性者，使足當之，若僅有收集資料之事實，而就資料之選擇、編排欠缺創作性時，即令投入相當時間、費用，亦難謂系編輯著作而得享有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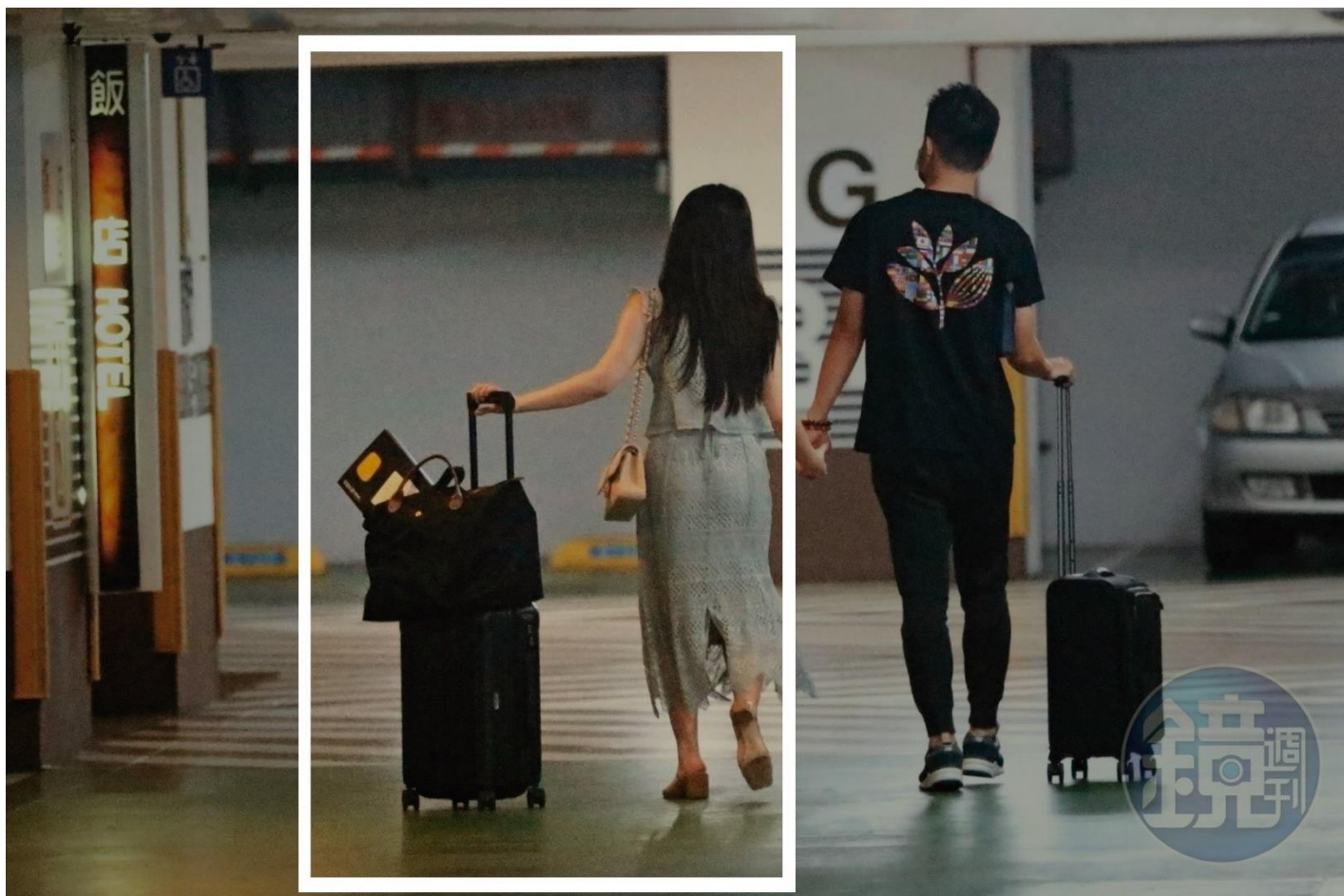
-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488 號判決)
- 中古車行情表？
- 字典？



新聞跟拍照片的創作性？



新聞跟拍照片的創作性？



新聞跟拍照片的創作性？



新聞跟拍照片的創作性？



- 原告（拍攝者）：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被拍攝者）：鄭采勻（原名鄭家純）



新聞跟拍照片的創作性？

- 案件背景：原告鏡週刊於報導中刊有內容含有被告背影的照片，嗣後被告截取系爭照片的一部份，使用在被告上傳於限時動態之影片中，並於該截取之照片畫面上標記一品牌帳號。
- 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擅自重製、改作，侵害其著作權。
- 被告主張：系爭照片未見有何拍攝者之藝術性或美感性想法，僅照實拍攝，單純就標的物本體作機械式再現，任何人持有相關之設備、拍攝位置，應可獲得相同或相仿之結果。系爭照片欠缺攝影著作應具備之原創性。



新聞跟拍照片的創作性？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0號判決

一 系爭照片完整捕捉到此新聞事件之瞬間，就人(上訴人/被告及1名男子)、事(各持行李箱，手牽手)、地(飯店地下停車場)等相關景物、人物之位置、角度及當事人之動作，均透過系爭照片完整呈現當時之新聞事件，堪認系爭照片乃陳○○於新聞事件發生的當下，依其個人觀察之角度，選擇取景位置，運用其攝影技巧，將新聞事件具象為攝影畫面之創作，非僅單純實體人、物之機械性再現，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屬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攝影著作。



問題3

- 阿強把機車停在學校的後山停車場，他人去上課了。此時，他車上的行車紀錄器「自動」錄下了一隻台灣獼猴熟練地撬開隔壁機車座墊、偷吃課本和便當，還順便跟另一隻猴子大打出手的超清晰畫面。學校的「校園爆料粉專」未經同意，直接把這段影片下載並公開播放。阿強可以告粉專侵害著作權嗎？
 - 1. 可以！機車是阿強的，行車紀錄器也是他買的，影片就是他的著作權。
 - 2. 很難說！因為紀錄器只是機械式地固定在那裡錄影，阿強當時根本不在場，沒有運鏡、取景或調整光圈等「創意投入」，這段影片可能不具有著作權。



著作權有哪些權利？

著作人格權	□ 一身專屬性 □ 著作權人死後仍存續	1. 公開發表權 2. 姓名表示權 3. 禁止不當變更權
著作財產權	□ 個人：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亡後50年 □ 法人：公開發表後50年	(一)、有形利用之權利 1. 重製權 2. 出租權 3. 散布權 4. 公開展示權
		(二)、無形傳達之權利 5. 公開口述權 6. 公開播送權 7. 公開上映權 8. 公開演出權 9. 公開傳輸權
		(三)、改作編輯權 10. 改作權 11. 編輯權



發文貼影片超連結?

- 「於網站上以『嵌入』方式分享 Youtube 網站影片，在技術面如係藉由網站間連結之方式，由使用者點選連結後直接開啟 Youtube 網站瀏覽、收聽，而未將該 Youtube 影片重製在自己的網頁時，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不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
〈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103160022230號函、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6號判決〉



「安博盒子」侵害電視台之著作財產權

- 案件經過

- 被告為促進安博盒子之銷售，明知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藉由不知情訴外人申辦「四季線上」、「愛爾達電視」、「LiTV」等串流平台帳號，以取得會員受配之播放憑證，藉此播放憑證取得原告等17人所屬家族頻道之有線電視頻道訊號經由解碼器轉換為網路封包而重製
 - 並藉由網路上傳伺服器，公開播送予在安博盒子安裝「UBTV」、「UBLIVE」等專屬APP觀看以上節目頻道之消費者，而侵害原告頻道節目之著作財產權
- 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3、4、7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 被告應按每個頻道250萬元之賠償金額給付予原告
 - 被告盜取18間電視台共53個頻道訊號，賠償金額共計1億3250萬元
犯罪所得沒收，科罰金100萬元，並處有期徒刑4年



合理使用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
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

著作之性質

判準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
所佔之比例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
在價值影響



谷阿莫侵害電影公司著作權訴訟現況

- 被告：仲惟鼎(谷阿莫)
- 原告：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又水整合設計有限公司、
車庫娛樂有限公司、美商迪士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 案件經過
 - 被告因涉嫌改作《動物方程式》、《屍速列車》、《W-兩個世界》等13部影視作品，經檢察官以違反著作權法提起公訴。
 -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被告與原告陸續達成和解，被告刊登道歉啟事，原告五人均具狀撤回告訴。
 - 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智易字第53號刑事判決
 - 本件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原告均撤回本件告訴，公訴不受理。



權利耗盡

- 轉賣在國內買的正本書籍？
- 轉賣從國外買國來的正本書籍？
 - 輸入之著作原件或一份重製物，如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且已報關、繳稅，為合法輸入品，雖非本法第59條之1所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仍得於輸入後予以出租或出售，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0930003678-0號參照)



問題4

- 這學期的原文書一本要新台幣 1,500 元，全班怨聲載道。熱心的班代小美為了帮大家省錢，跟借到書的同學拿到課本後，把整本原文書掃描成 PDF 檔，上傳到只有全班同學看得到的 LINE 群組和學校的數位學習平台（如 Moodle / TronClass）。班代這行為合法嗎？
 - 1.合法！因為這是為了「教學與學校課業」目的，且沒有對外公開販售賺錢，屬於合理使用。
 - 2.違法！雖然是為了教學，但「整本掃描」已經完全替代了原文書的市場，超越了合理使用的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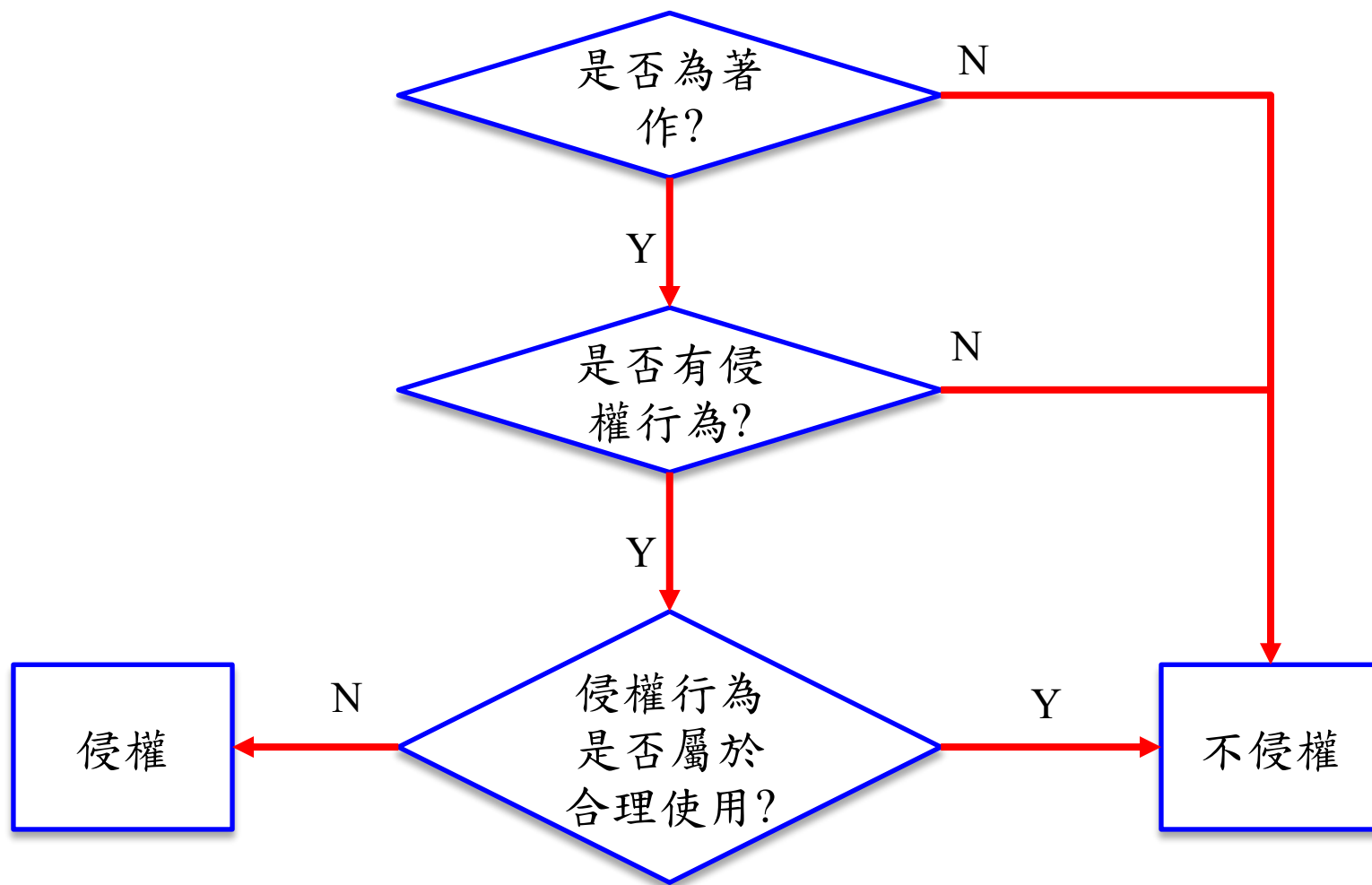


問題5

- 吉他社舉辦期末成果發表會，活動完全免費入場。小明負責將當天的活動精華剪輯成一支3分鐘的熱血影片，背景音樂使用了當紅 K-pop 團體最新單曲，並上傳到社團的官方 Instagram 和 YouTube 頻道。這樣做有沒有侵權？
 - 1.沒有！社團活動不營利，而且這是在幫歌手宣傳，屬於合理使用。
 - 2.有！雖然活動不營利，但將影片「上傳到公開網路平台」屬於「公開傳輸」，必須取得音樂著作權人的授權。



著作權侵權判斷順序



學術論文的著作權防線（1/2）

- 案情背景（同系所博士生爭議）

- 原告主張：大四/博士班期間撰寫之「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期末報告，置於開放式系辦公室資料夾，遭學弟涉嫌抄襲。
- 被告抗辯：自己是參考其他簡體字書籍獨立創作；且原告文章只是「翻譯與引述」國外學者觀念，不具備原創性。

- 法院見解：具原創性

- 獨立創作即受保護：著作權法之原創性門檻不若專利法（新穎性）高，不必達到完全獨創。
- 消化後的觀念表達：原告非單純字句翻譯，而是閱讀理解國外學術理論後，以自我文字進行具創意之論述表達，依法享有獨立著作權。



學術論文的著作權防線（2/2）

- **關鍵鐵證：原樣移置的「錯字」**

- **兩造著作中出現了完全相同且罕見的註解誤植：**

- **錯誤 1：**英文書目遺漏特定單字，被告 4 篇著作的註釋完全原樣錯漏。
 - **錯誤 2：**作者名字「Lisa L. Martin」被原告誤打成贅字「Martinm」，被告亦完全複製該贅字。

- **合理使用抗辯？駁回！**

- 被告將抄襲文字大量用於自己發表的 5 篇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中，占比例甚重，且未註明出處，影響原告著作之潛在市場，不構成合理使用。

判決結果：被告侵害著作財產權與公開發表權，判賠新臺幣 10 萬元。



著作權保護重點！！

- 完成著作時以可靠的方式**紀錄時間點**！！
 - 網路發表、保留電腦或文字紀錄、到法院辦理認證、到外國登記、以區塊鏈登記、請律師認證等等...
- **不是你的就不要任意使用**！！
 - 照片、圖片、影片、文案、音樂...都受著作權保護！
- 購買著作時要注意是否有**授權商業使用**！！



感謝聆聽

The end...

